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

兴荣华专字[2025]098 号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目 录

项 目	页码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	1-2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	3-5



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

兴荣华专字[2025]098 号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联飞翔公司”）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联飞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联飞翔公司管理层责任包括：（1）识别前期会计差错，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，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；（2）真实、准确地编制并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。

治理层负责监督联飞翔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的报告过程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，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，实施了包括检查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联飞翔公司编制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



[2021]1007 号)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飞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联飞翔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。

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	中国注册会计师：	
	中国注册会计师：	
中国·北京	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	

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
（除特别说明外，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2025年4月28日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调整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：

一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更正情况

（一）前期会计差错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期发现，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。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二）差错更正调整情况

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重述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。

二、前期差错更正对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

（1）前期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报表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2023年度）		
	更正后金额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
应收账款	45,935,843.72	287,978,377.45	-242,042,533.73
预付账款	3,448,112.32	15,465,797.48	-12,017,685.16
其他应收款	1,898,373.74	1,939,997.98	-41,624.24
存货	23,609,619.92	223,070,364.23	-199,460,744.31
其他流动资产	4,211,466.96	4,211,495.51	-28.55
递延所得税资产	5,091,278.82	8,693,969.80	-3,602,690.98
资产合计	167,270,815.83	624,436,122.80	-457,165,306.97
应付账款	12,809,312.24	21,859,109.85	-9,049,797.61
合同负债	9,684.01	3,811,960.53	-3,802,276.52



报表项目	2023年12月31日(2023年度)		
	更正后金额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
应付职工薪酬	1,069,980.17	1,746,949.24	-676,969.07
应交税费	5,182,035.88	12,243,508.76	-7,061,472.88
其他应付款	6,618,702.48	3,836,702.48	2,782,000.00
负债合计	121,579,059.85	139,387,575.93	-17,808,516.08
未分配利润	-194,160,824.78	196,514,533.02	-390,675,357.8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50,956,847.73	441,632,205.53	-390,675,357.80
少数股东权益	-5,265,091.75	43,416,341.34	-48,681,433.09
所有者权益合计	45,691,755.98	485,048,546.87	-439,356,790.89
一、营业收入	390,638,204.72	352,512,193.01	38,126,011.71
营业成本	349,994,180.64	312,363,255.35	37,630,925.29
税金及附加	876,405.23	1,109,539.55	-233,134.32
销售费用	283,600,731.77	2,471,551.88	281,129,179.89
管理费用	21,590,096.73	8,670,428.13	12,919,668.60
信用减值损失	-158,621,317.40	-11,549,011.76	-147,072,305.64
资产处置收益	-2,744,565.62	37,434.38	-2,782,000.00
二、营业利润(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)	-457,130,819.61	-13,955,886.22	-443,174,933.39
三、利润总额(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)	-457,116,061.51	-13,941,128.12	-443,174,933.39
所得税费用	2,603,443.43	-903,412.59	3,506,856.02
四、净利润(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)	-459,719,504.94	-13,037,715.53	-446,681,789.41
(一)按经营持续性分类			0.00
1、持续经营净利润	-459,719,504.94	-13,037,715.53	-446,681,789.41
2、终止经营净利润			0.00
(二)按所有权归属分类			0.00
1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407,419,134.06	-9,739,196.04	-397,679,938.02
2、少数股东损益	-52,300,370.88	-3,298,519.49	-49,001,851.39
五、综合收益总额:	-459,719,504.94	-13,037,715.53	-446,681,789.4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	-407,419,134.06	-9,739,196.04	-397,679,938.02
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	-52,300,370.88	-3,298,519.49	-49,001,851.39
六、每股收益:			
(一)基本每股收益	-0.19	-0.05	-0.14
(二)稀释每股收益	-0.19	-0.05	-0.14

(2) 前期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报表项目	2023年12月31日(2023年度)		
	更正后金额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
应收账款	34,045,890.68	137,134,769.47	-103,088,878.79
预付账款	5,349,044.84	6,832,550.25	-1,483,505.41
其他应收款	114,432,463.10	117,218,063.10	-2,785,600.00
存货	13,915,037.09	82,771,062.20	-68,856,025.11



报表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2023 年度)		
	更正后金额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
递延所得税资产	2,321,400.84	3,224,255.74	-902,854.90
资产合计	341,856,014.58	518,972,878.79	-177,116,864.21
应付账款	5,003,198.91	6,486,704.32	-1,483,505.41
应付职工薪酬	356,005.58	1,032,974.65	-676,969.07
应交税费	2,752,463.87	7,978,625.40	-5,226,161.53
合同负债	972,162.05	1,867,256.83	-895,094.78
负债合计	80,060,223.30	88,341,954.09	-8,281,730.79
未分配利润	12,092,424.58	180,927,558.00	-168,835,133.42
权益合计	261,795,791.28	430,630,924.70	-168,835,133.42
一、营业收入	219,775,740.47	179,018,200.38	40,757,540.09
营业成本	204,653,902.61	166,722,710.48	37,931,192.13
销售费用	101,442,239.07	472,095.17	100,970,143.90
管理费用	5,668,327.63	3,614,436.71	2,053,890.92
信用减值损失	-66,972,569.17	3,861,104.30	-70,833,673.47
资产处置收益	-2,763,616.23	18,383.77	-2,782,000.00
二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-172,395,825.77	1,417,534.56	-173,813,360.33
三、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	-172,396,573.57	1,416,786.76	-173,813,360.33
所得税费用	1,460,512.35	557,657.45	902,854.90
四、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-173,857,085.92	859,129.31	-174,716,215.23
五、综合收益总额：	-173,857,085.92	859,129.31	-174,716,215.23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this renewal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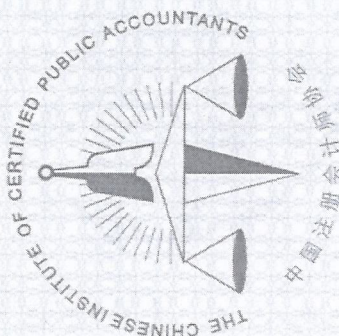
于晓平 110103560001

年 月 日
/ 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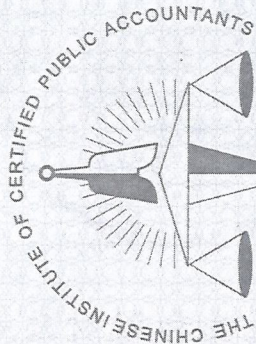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编号: 110103560001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Date of Issuance



姓名 于晓平
Full name
性别 男
Sex
出生日期 1980-11-10
Date of birth
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
Working unit (普通合伙)
身份证号码 370629198011102076
Identity card No.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姓名 齐吉秋
性别 男
出生日期 1965-06-08
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身份证号码 (普通合伙)
Identity card No. 4224231965060800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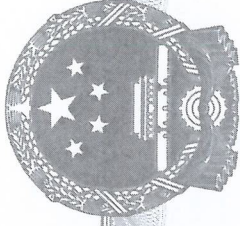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编号: 110103560003
批准注册协会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发证日期: 2023年 11月 29日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年 月 日
/y /m /d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302MA01P3DF8A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
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 北京兴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 于晓平

经营范围

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出资额 500万元

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、8号楼1层7-10号
A区101室

登记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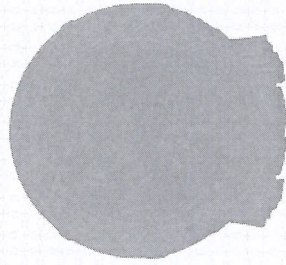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12月18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

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于晓平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、8号楼1层7-10号A区101室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356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20]0099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0年4月24日

证书序号：0022581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2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